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10月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申请64,280,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一年，现临近合同期限，拟继续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,000,000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

以补充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期限一年，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、戴爱媛女士以其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3号中信御园136栋的房屋产权作为抵押物，免费对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